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3

证券代码：600000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3 360008

证券简称：浦发银行

优先股简称：浦发优1 浦发优2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》（银保监复【2019】292号）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【2019】第36号）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，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。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做好有关发行和管理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